

# 开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开应急〔2019〕103号

## 转发《关于立即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要求开展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安全办：

现将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立即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要求开展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江应急〔2019〕449号）转发给你们，请督促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并形成台账，于11月20日前将排查治理台账盖章报送属地安全监管部门及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备案。

请各镇街、管委会及时将本通知和要求传达至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并做好督促工作。（联系人：司徒宇晖，电话：0750-221533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开平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7日印发

---

校对人：余雄炎

打字：01